

敏實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建教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8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為落實培養實務人才，整合學術界及產業界的教學與技術資源，透過與產業界互動互惠，以提昇業界管理技術及本系實務教學品質與學術水準，訂定本系產學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在處理下列各項工作：

- 一、協助推廣教育(學分班、非學分班)、產學攜手合作等規劃推動執行事宜。
- 二、推動與產業界進行實務輔導、旅館觀摩、人才技術交流，以落實產學合作。
- 三、協助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、實施、督導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三至四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內老師推舉二至三人。
- 二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委員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施行細則依據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。